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为规范烟台东诚 生化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 特别规定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烟台东诚 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 保荐人或 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 或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 保荐人 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 保荐人 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

	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p>第十一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一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5	<p>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p>
6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六)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七)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7	<p>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8	<p>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p>	<p>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p>

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	-----------------------

原《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